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購入銷售股份，交易須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

於完成時，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則持有ByRead之已發行股本約24.97%。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由於賣方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布日期，(i)張裘昌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及(ii)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292,7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3.18%)。基於彼等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上述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通函內列載其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寄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購入銷售股份，交易須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入之股本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將購入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2)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取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所需一切其他同意、批准或豁免(如適用)；

(3) 賣方所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4) 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代價：

代價將為25,800,000港元，買方須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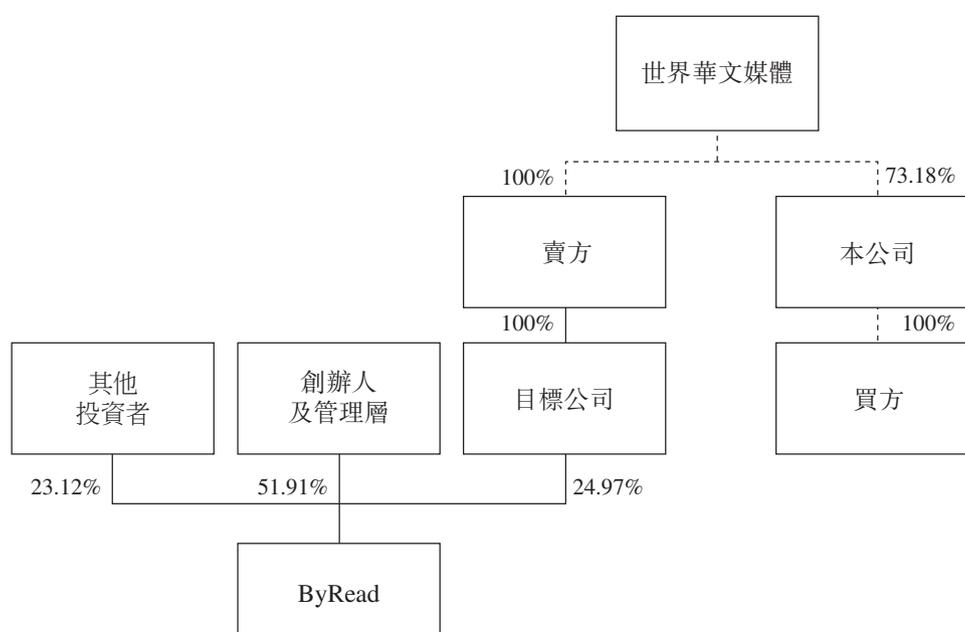
代價乃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最近收購ByRead現有股份及認購ByRead新股份之代價以及獨立商業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ByRead所作估值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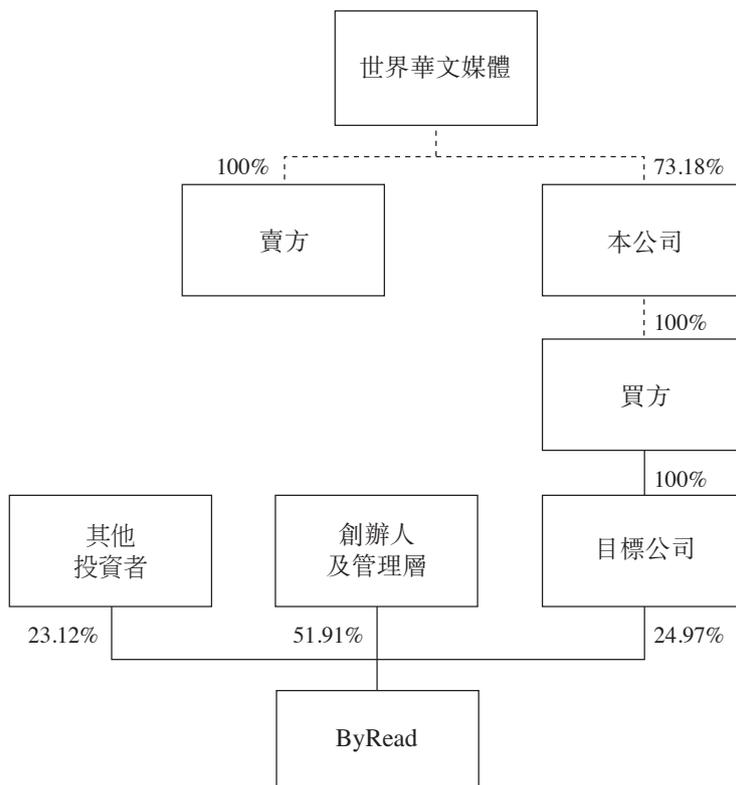
買賣協議將於其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日期)或之前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則持有ByRead之已發行股本約24.97%。

ByRead於完成前(假設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最近收購ByRead現有股份及認購ByRead新股份已正式完成)之股權架構如下：



ByRead於完成後(假設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最近收購ByRead現有股份及認購ByRead新股份已正式完成)之股權架構如下:



有關本集團、買方、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旗下刊物包括《明報周刊》及《Top Gear極速誌》等。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業務、提供網上電子內容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以總認購價2,800,000美元(相當於21,844,000港元)認購ByRead認購股份。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仍持有ByRead認購股份，佔ByRead之已發行股本約24.97%。

據ByRead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ByRead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191,000港元，而ByRead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273,000港元及9,3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1,310,000港元及9,386,000港元。ByRead集團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253,000港元減少3,53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14,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及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526,000港元增加4,54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06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現時，ByRead董事會（「ByRead董事會」）有六名成員。該等董事有權（其中包括）監控ByRead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重大擴展及投資計劃。於完成後，由世界華文媒體委任之兩名ByRead董事會成員將由本集團指定人士所取代，讓本集團可對ByRead之業務行使監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需股東作出額外財務貢獻之任何擴展及投資計劃。

據世界華文媒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8,516,000港元。目標公司應佔ByRead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47,000港元及2,743,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應佔ByRead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648,000港元及2,752,000港元。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ByRead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之流動閱讀平台之一。ByRead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發流動電話軟件，以及於中國經營及提供流動閱讀及社交網絡方案，讓流動裝置用戶透過流動裝置閱讀電子雜誌及電子書籍、與其他用戶聯繫及互動，以及進行線上及單機電腦遊戲。

憑藉先進之流動閱讀技術及經改良之流動社交網絡服務以及品牌知名度，ByRead集團之登記用戶數目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ByRead集團約有34,600,000名登記用戶，較上年度增加約54%。

此外，ByRead集團曾贏得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易觀國際手機閱讀「最佳應用服務EnfoNet獎」及二零一零年SPForum手機軟件獎第七名，足證ByRead之技術及服務廣受業界及公眾認同。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可令本集團打進中國之流動閱讀及社交網絡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本集團擬利用其於雜誌出版之經驗，研究經由ByRead平台刊載本集團內容的可能性。故相信此舉將可加強本集團在數碼刊物及流動內容業務方面之能力，更加善用本集團之時尚及娛樂資訊資料庫。

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網絡及專長，在ByRead集團帶來之額外銷售渠道配合下，有助及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多媒體業務發展。

預期ByRead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在發展業務上創造佳績及為其所有股東投資爭取更高價值。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通函內列載其意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由於賣方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布日期，(i)張裘昌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及(ii)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292,7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3.18%)。基於彼等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上述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寄予股東。

本公布所採用詞彙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yRead」	指	ByRead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yRead集團」	指	ByRead及其附屬公司
「ByRead認購股份」	指	ByRea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A類優先股3,608股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所須支付之代價，即25,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買賣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俞漢度先生因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而不獲包括在內，故即為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下列人士以外之股東：(i)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董事及股東張裘昌先生；(ii)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權益)；(iii)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iv)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人士之聯繫人士，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世界華文媒體」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邊上市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	指	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無面值股份一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貨幣換算使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16港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